附件二：「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七、智慧財產

| 議題 | 建議事項 | 延續議題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 續提  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 1.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IP教育**   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係透過補助訓練費用或提供輔導訓練服務，協助企業依其營運策略與員工技能缺口規劃訓練課程。各企業可自行評估依需求，將智慧財產權（IP）觀念納入員工訓練課程規劃；為提升勞工工作技能，勞動部結合民間訓練單位，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實務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訓練單位可根據課程規劃需要，在課程中加入智慧財產權觀念。此外，在「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中，勞動部規範訓練單位可納入職業道德、職場工作倫理等軟性課程中，已涵蓋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觀念，藉此傳遞IP知識，促進受訓者對智慧財產的認識與應用。 | □是  □否 |  |
|  | 1. **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 |  | 經濟部自2005年起推動「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協助國內企業導入智財管理機制，以有效降低國際智財侵權訴訟風險。為強化上市櫃企業的智財營運能量，並提升投資人信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2020年起，與金管會證期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合作，將智財管理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截至2023年，已有超過4成的上市櫃企業（約700家）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要件，並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的智財管理計畫，且於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 | □是  □否 |  |
|  | 1. **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ESG評鑑**   未來應針對ESG制訂智財策略；例如：  1、 所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  2、 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ESG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ESG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鼓勵上市櫃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已將其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進行推動。內容包括：制訂與營運策略相關連的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觀測內外部智慧財產管理的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不僅強化企業智財管理能力，亦有助於涵蓋公司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的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事項，進一步支持企業永續發展。 | □是  □否 |  |
|  | 1.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協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AI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AI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 V | 1. 經濟部    1. 自 ChatGPT 問世以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關注 AI 與著作權相關議題的發展動態。2023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2024年舉辦「生成式AI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吸引產、官、學界參與。會中指出，國際間對生成式AI模型使用他人著作進行訓練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仍未達成共識，且創意產業與AI產業在此議題上有不同立場與觀點。    2. 智慧財產法制牽涉廣泛，且具高度國際調和性，因此在保護權利人利益與促進AI產業發展間需謹慎平衡。該局將持續觀察國際相關訴訟及立法發展，並作為政策方向的參考，目前尚無訂定或修正相關作用法及指引的計劃。    3. 行政院已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由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AI 所帶來的法制衝擊，包括 AI 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進行全盤評估，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方向。 2. 數位發展部將適時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產業界在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上所面臨的挑戰，並共同研擬可行方案。 | □是  □否 |  |
| 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 1. **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  | 我國專利申請統計以第一申請人為基準，統計方式與國際專利組織（WIPO）的專利統計方法一致，可有效比較國際專利申請趨勢。第一申請人統計方法已廣泛被各國專利局採用，建議企業若需完整呈現全球專利申請件數，可調整國內外申請案中的第一申請人名義，以利統計資料更準確呈現；認定公司對海外關係企業的實質控制力並非智慧財產局職責，且若將海外公司專利納入本國法人專利統計，將可能引發專利歸屬疑義，進而影響我國統計結果的一致性與公信力。因此，目前不納入此類統計。為滿足各界查詢需求，智慧財產局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與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TWPAT），用戶可透過這些平台即時獲得詳盡的專利資料與統計結果。 | □是  □否 |  |
|  | 1. **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經濟部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  | 1. 經濟部表示工研院已積極參與資通訊、半導體等領域的技術標準討論，並與相關廠商合作，共同推動技術標準創新發展，且投入標準必要專利（SEP）的研發布局，以強化臺灣技術的國際影響力。經濟部持續支持工研院進行標準必要專利的研發，並透過創智智權（IP BANK）活化專利運用。同時，分享標準必要專利的實務經驗及智財應用多元作法，促進產業界交流合作，提升臺灣產業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助力產業創新發展。 2. 國科會透過多元產學合作措施，協助學研機構推動創新研發及科研成果擴散，並挹注產業發展標準必要專利等前瞻技術所需的科研能量與人才。 | □是  □否 |  |
|  | 1.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  | 1. 經濟部表示專利訴訟與企業的專利申請策略、技術競爭優勢及專利布局密切相關，亦與訴訟外談判策略緊密連結。我國近年專利申請數量持續增加，顯示產業界對於專利布局與相關策略需求旺盛。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專利實務發展趨勢，並透過舉辦研討會與座談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力求營造更貼近產業需求的專利制度，助力企業提升專利布局與技術競爭力。 2. 司法院近年已委託學者撰寫多篇有關我國專利訴訟制度的研究報告，作為研擬推動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的參考。司法院將持續關注我國專利訴訟制度的實務運作，並聽取產業需求與各界意見，適時檢討並修正相關法令，以完善智慧財產案件的審理制度，進一步提升我國專利訴訟的公平性與效率。 | □是  □否 |  |
| 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 1. **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  | 1. 司法院表示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技術性與法律專業性，為滿足實務需求，該院已歷年開設各類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研習課程，提升法官審理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確保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審判。 2. 法務部將配合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劃推動此類課程及修法相關作業；相關專業訓練如「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課程可規劃於專利師職前訓練及在職期間進修時數。 3. 經濟部表示，營業秘密包括「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兩者均屬難以透過一般方法獲得之資訊，且涉及範圍廣泛，部分內容可能不涉及技術考量。基於專利師負擔與訓練重點，現行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主要聚焦於專利相關專業知能，因此不建議將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課程納入專利師的訓練範疇。此外，依「專利師法」第9條第6款，專利師已得受委任辦理「專利諮詢事項」，不需修法即可處理相關業務。基於上述考量，爰該部認為不宜將其列入專利師「非專屬業務」範圍。 | □是  □否 |  |
|  | 1. **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40-1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 |  | 1. 經濟部 「營業秘密」需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針對企業欲主張機密資訊為營業秘密的建議，可透過法律專家（如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然由於機密資訊可能涉及商業性及技術性內容，且技術性機密涉及不同專業技術領域，法律專家出具之報告是否足以證明符合營業秘密要件，難以一概而論。如有爭議，仍須由法院判斷。 2. 財政部 為減少徵納雙方在無形資產（如營業秘密）認定上之爭議，已透過《所得稅法》及《企業併購法》規範提供遵循：    1. 配合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財政部於2022年修正《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放寬營利事業因併購取得的無形資產（如營業秘密）攤銷費用的相關規定，允許其於一定期限內攤銷，以提升企業併購效率。    2. 為減少併購過程中無形資產評價的爭議，財政部依「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於2022年發布檢查表格式，企業可檢附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證明無形資產之具體項目，從而減輕徵納雙方在審查及提示證明文件上之負擔。    3. 依「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第4項，稅捐稽徵機關在進行調查時，如對無形資產的認定有疑義，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以利查核認定並減少徵納爭議。 | □是  □否 |  |
|  | 1. **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   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 | V | 依「國安法」第3條第3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若流入特定國家、區域或境外敵對勢力，可能對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損害的技術，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基於國際公約、國防需求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的考量，需進行管制。 2. 具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的潛力。   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各機關（構）提報關鍵技術項目時，需說明符合「國安法」相關條件，並徵詢產官學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後，依審查程序將提案送交審議會進行認定。 | □是  □否 |  |
| 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臺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 1. **「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考。 |  | 經濟部表示商標法應毋庸增訂此規定。為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協助著作權人防止侵權，並避免ISP承擔使用者侵權之連帶責任，我國「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參考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第512條，訂有相關民事免責條款，然此等規定僅適用於著作權相關爭議，並不延伸至商標領域。目前實務上平臺業者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權益，已自發性建立類似「通知／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的保護機制。司法實務上亦少見平臺業者因商標侵權而涉入共同侵權或輔助侵權之爭議。 | □是  □否 |  |
|  | 1. **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   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18\_U.S.\_Code\_§2320）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67條亦採取類似規定。  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包含輸入及輸出）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  | 1. 有關所舉美國及中國大陸等法制規定：    1. 美國商標法《18 U.S. Code §2320》其適用要件包括商標相同或實質無法區分，且該使用可能引發混淆、錯誤或欺騙。刑責處以10至15年徒刑，罰款金額達200萬至500萬美元，刑度遠高於我國商標法（3年以下徒刑及20萬元以下罰金）。    2. 根據中國大陸「商標法」第67條及「刑法」第213條，僅對同一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標且情節嚴重者構成刑事責任，導致「傍名牌」及「山寨商標」現象嚴重。其「商標法」第57、60條另規定，對於前述情形，工商管理部門可責令停止侵權、沒收商品、銷毀工具並處罰款。經濟部認為，中國大陸商標法制與我國國情不盡相同，難以直接借鑒。    3. 日本法制：查日本「商標法」第7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者可處10年以下徒刑，並科處1000萬日圓以下罰金；第78條之2則針對相似商標或類似商品/服務之侵權行為，處以5年以下徒刑及500萬日圓以下罰金。我國與日本商標法制較為接近，對於商標權人保護有較完善的規範。 2. 我國商標法似無修正之急迫性 本議題所舉商標相關問題，依我國現行商標法制並非不能客觀判斷與解決。而中國大陸之商標法制，與我國不盡相同，是以，若我國商標法之刑事責任僅限縮在相同商標及相同商品/服務上，排除有混淆誤認之虞之適用，對於商標權人之保護，似有不周之嫌，且與美國、日本等多數國家法制尚有差異，我國商標法似無修正之急迫性。 | □是  □否 |  |
| 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 **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 V | 1. 經濟部    1. 目前我國對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規定為著作人終身加50年（一般著作），或自公開發表後50年（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此規範符合WTO《TRIPS協定》要求。    2. 2024年經濟部召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關於延長保護期間的議題，意見分歧。音樂、電影產業、美商及部分學者支持延長；而廣播、出版產業及執業律師認為現行保護期間已足，再行延長恐增加授權困難，不利於著作的流通。    3. 作為著作輸入國，延長保護期間對我國產業影響重大。尤其現代創作者同時也可能是利用人，延長保護期間對文創產業發展是否完全有利，仍需審慎評估。 2. 文化部 有關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又關於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涉及範疇及影響層面，包括該部所轄之文化相關產業，該部表示其可列為協辦部會。 | □是  □否 |  |